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公共行政學	考試時間	4月21日 上午第一節 星期日 下
------	-----	----	-------	------	----------------------

一、(25%)

- (一)依現行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是否還有訂定「職權命令」的合法空間？請說明理由。
- (二)若你認為職權命令仍有合法存在的空間，請問職權命令合法的適用範圍為何？
- (三)若你認為職權命令沒有合法存在的空間，請問行政規則有無可能對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力？「(二)、(三)兩小題擇一回答即可」
- (四)行政程序法對法規命令制定程序的透明化與參與化，有何主要規定？請扼要說明。
- (五)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若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要求，法律效果為何？可否依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二、(25%)

- (一) 何謂行政處分內容違法？
- (二) 行政處分違法之法律效果為何？
- (三) 甲畢業於某大學藥劑系，於取得藥師執照後，依法請領藥局執照，自行開設一家藥房，除從事藥物調劑外，並兼營藥品零售業務。為招徠顧客，並提供消費者醫藥資訊，甲利用網際網路，為其藥局架設專門的首頁，供消費者上網瀏覽，並於網頁中，展示兼售的藥品。嗣主管機關以甲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五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之規定，而依藥事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罰鍰。

甲主張系爭行政處分所依據之藥事法第六十五條，不當限制其工作權（職業自由）與言論自由，屬違憲之法律，因此系爭行政處分違法，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請詳細說明之。

藥事法第十四條：「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藥事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爲。」

藥事法第六十五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

藥事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91年 4月 8日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公行系	考試時間	4月21日(上)午第一節 星期日
------	-----	----	-----	------	---------------------

三、保全業法第十六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許可。」

(一) 何謂行政秩序罰？有關故意、過失、違法性認識，我國

行政法院實務與法務部行政罰法草案如何規定？ (13%)

(二) 某保全公司遭主管機關撤銷保全公司之許可，他方面經濟

部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撤銷保全公司之設立登記，有無

違反「一事不兩罰」之原理，試從我國行政法院實務說明之。(12%)

四、近年來政府推動「市港合一」工作上產生下列相關問題，試分別回答：(25%)

(一)、公法人類型有哪些？(5%)

(二)、「市港合一」宜採取何種類型公法人？(5%)

(三)、「市港合一」公法人有無法律保留之適用？目前政府推動「市港合一」之具體作法有無檢討之處？(5%)

(四)、「市港合一」公法人後，訴願法對於公法人提起訴願與受理訴願機關在審理公法人訴願事件時，有何規定？(5%)

(五)、公法人在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國家賠償法有何規定？(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